



#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代表委任表格

在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至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如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如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應列明。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任何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倘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若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